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7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概况.....	31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1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33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36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6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6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37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42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43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44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44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4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PU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资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注册时间	199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
经营范围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1100
电话	025-87763739
传真	025-51871583
互联网网址	www.nj-jp.com
电子信箱	jinpuy1@126.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刘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公司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工程施工	44,874.61	97.74%	88,636.31	95.15%
规划设计	994.82	2.17%	4,236.14	4.55%
苗木销售	43.20	0.09%	283.00	0.30%
合计	45,912.64	100.00%	93,155.44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79,632.97	95.82%	66,125.45	94.85%
规划设计	3,470.20	4.18%	3,588.81	5.15%
苗木销售	-		-	-
合计	83,103.17	100.00%	69,714.25	100.00%

根据业务类型，公司工程施工收入分成如下四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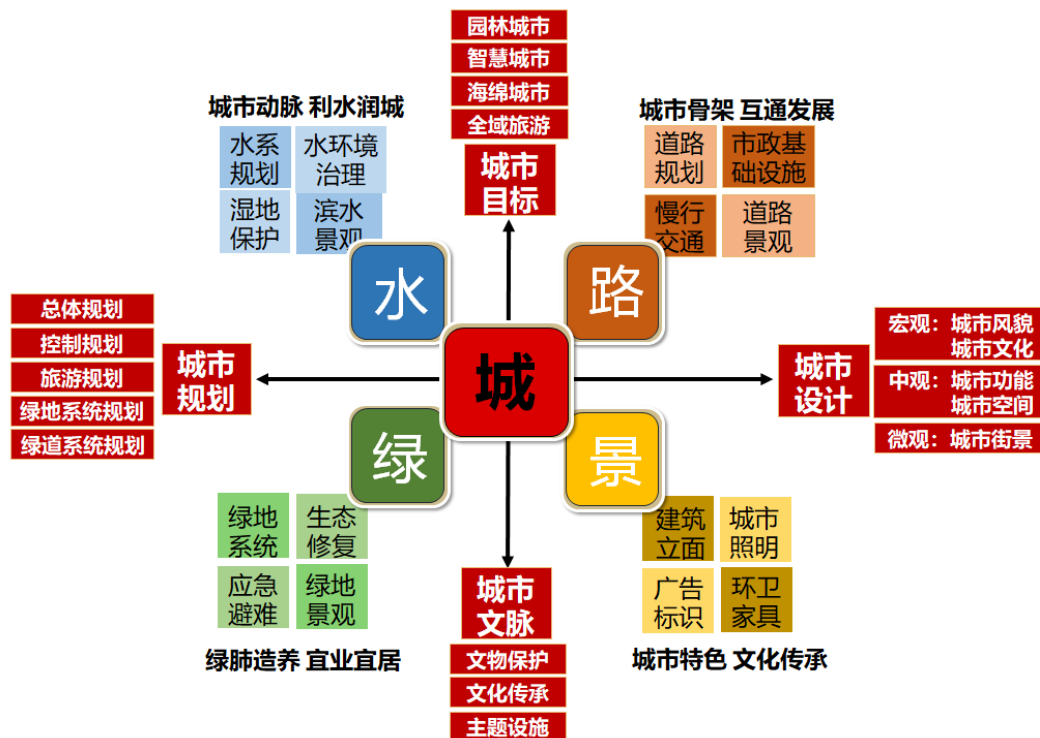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22,424.56	49.97%	52,032.43	58.70%
城市景观建设	17,730.63	39.51%	21,921.50	24.73%
文化建筑	1,680.94	3.75%	9,741.32	10.99%
其他	3,038.48	6.77%	4,941.06	5.57%
合计	44,874.61	100.00%	88,636.31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	52,908.33	66.44%	50,475.46	76.33%
城市景观建设	19,149.87	24.05%	11,907.90	18.01%
文化建筑	7,186.20	9.02%	1,511.28	2.29%
其他	388.57	0.49%	2,230.81	3.37%
合计	79,632.97	100.00%	66,125.45	100.00%

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来看，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公司工程收入的主要来源。此模式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并以实现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等作为目标，在充分研究城市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挖掘城市文化，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对城市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提升，符合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具体包括：（1）“水”是城市的血脉、海绵城市的载体，用理水环城，汇水润城的理念，保护水源，尊重水体，重修河道生态系统；（2）“路”是城市的骨架、展现城市品质的主要通道，梳理交通体系，保证交通顺畅，结合规划定位，打造一路一景，创建视觉绿廊，展示地域风貌；（3）“绿”指公园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

风景区等，是城市的绿肺氧吧，应该转变“城中建园”的观念，建立“园中建城”的绿色生态幸福宜居的理念；（4）“景”是城市文脉的载体，可增强城市的辨识度，建立完善、个性化的景观标识体系可以强化城市的印象、提升文化品质；（5）“城”是指城市风貌，针对千城一面的现象，制定个性化提升策略，为每个城市打造一张专属名片。因此此模式是治理“城市病”、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的重大举措，落实“城市双修”的重要手段。

公司系于 2013 年开始对安徽省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从规划设计到建设施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因此公司于 2014 年总结出“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如下图所示），并在行业内推广。

图：“水、路、绿、景、城”五位一体整体提升模式



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高水准的规划设计水平和丰富经验的施工能力。公司资质齐全，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公司设计院拥有设计师

百余人，设立有两个景观设计所和一个建筑规划所，并且园林绿化、建筑、结构、水电等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备，可以为该模式涉及的专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此外，公司在产业研发上已经逐步构建了水系统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选育、智慧园林三个专业方向研究板块，并形成了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盐碱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耐水湿景观植物新品种、水生态修复植物新品种等若干个特色研究方向，通过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使业务理念转化成为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如针对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创新性课题进行了立项研究。

目前，公司上述课题已经获得了部分成果，并将获得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报及著作权登记。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57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1、湿地生态修复技术

湿地生态修复研发的主要任务是重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优化配置和调控，使湿地生态系统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实现湿地水环境恢复。具体的关键技术包括：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多种植物的优化组合技术和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复合微生物水质净化技术：公司通过筛选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具有

特殊作用的特定微生物进行发酵生产，主要包括光合细菌、硝化细菌、反硝化细菌、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和放线菌等不同微生物。公司大力研发针对不同水质情况的一系列复合微生物菌剂，形成发明专利后进行推广应用。

（2）多种植物优化组合技术：在原有植物为主的基础上，公司大力研发净化、抗冻、抗热、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植物，同时满足植物良好的生态适应能力和生态营建功能，使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文化价值、景观效益和综合利用价值。

（3）非经典生物操纵技术：该技术利用食浮游植物的鱼类和底栖动物来直接控制藻类。公司研究能有效控制藻类水华生物量的临界阈值，确定各生物之间最优比例；另外，公司研究各生物对水体中氮、磷等营养元素的转化规律以及对整个生态系统的作用。通过探索鲢、鳙、蚌、螺与植物之间最合理的优化配置，公司期望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和科学依据。

公司湿地生态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高效脱氮除磷的人工湿地管道系统（ZL201520798531.X）	人工湿地进水前持续通甲烷气体，以排出水平潜流湿地内的空气。进水后间歇式通入甲烷气体，使水平潜流湿地处于厌氧-缺氧状态，利用厌氧-缺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在垂直流湿地好氧条件下，氨氮被氧化成硝态氮，通过回流至前段的水平潜流湿地，进一步把硝态氮反硝化成氮气排出，真正形成脱氮除磷系统，通过不断的循环水净化，保障目标水体的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2	一种可持续性抗污染的沟渠结构（ZL201620635097.8）	该沟渠结构可以通过砾石基质层对水体水质进行净化，减轻了下游纳水水体的污染负荷，防范水体富营养化，大大降低了水环境污染风险，达到接引排水、净化水质的目的。
3	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ZL201621386216.7）	提供一种将水平流和垂直流潜流人工湿地进行有效结合、操控简便、环保美观、水污染物去除能力强的阶梯型潜流景观湿地系统。
4	一种边坡绿化排水及蓄灌系统（ZL201721396661.6）	排水蓄灌系统中的排水沟能够减轻边坡植物遭受径流冲刷，维持植物根系生长，同时将雨水蓄积起来可以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蓄水浇灌植物保证植物不受干旱，持续有效地增加土壤水分，从而满足植被生长需要，植被生长良好，成活率提高，后期不再采取人工灌溉措施，不需要专职人员进行维护，可节约运行人员的费用，同时可节约灌溉用水。
5	一种便携式定量加药箱	通过拉杆、主箱体和插杆等主体设计解决现有加药箱存

	(ZL201721613498.4)	在的结构复杂、移动不便、难于量控等缺陷，针对生态基质和农田土壤等基底的微生物菌剂、杀虫剂、营养剂等投入需要，提高投加药菌剂的定点准确性、高效性、操作便捷性。
6	一种人工湿地多级净化系统 (ZL2017218528961)	通过透水墙能够清除污水中的淤泥防止湿地堵塞，污水经水平潜流湿地中的超累积植物及各层基质能有效清除污水中的重金属离子，污水经曝气厌氧池，在厌氧条件下，聚磷菌把细胞内聚磷水解成为正磷酸盐，并从中获得能量，吸收污水中易降解的 COD。垂流湿地的充氧条件较好，并且有加药通气管道通气，不仅能进一步降解有机污染物，而且能利用厌氧条件下产生的聚磷菌吸收大量的磷。
7	水处理滤料去污性模拟试验柱 (ZL201820639749.4)	本模拟试验柱构造简单，容易安装，能够高效地检测滤料物化性能及水处理效果。试验柱体上设有取样口和检测口，可随时监测水处理滤料的过水水质指标及其过滤效果，能够广泛应用到室内滤料或底泥检测试验、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试验等方面。

2、盐碱地修复技术

盐碱地修复，关键技术在于结合土壤改良新材料的开发和生态修复技术的创新，对盐碱地进行协同修复。对于盐碱土壤的改良，公司采用无污染、低成本天然纳米材料膨润土，与有机肥料、降盐肥料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其对不同盐碱控制的最佳配合比。同时，公司采取传统生态修复手段（客土、排盐等），与景观树种、乡土树种、耐盐碱树种相结合的综合修复方式，实现盐碱地的综合治理。

公司盐碱地修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动态测量土壤中纵横向隔盐效果的土柱装置 (ZL201520874921)	在土柱装置中采用纵横向隔盐效果检测，同时检测纵横向隔盐效果，从而反映出盐分在土壤中纵向与横向的交叉变化。
2	一种能降低植物对盐分吸收率的控盐层 (ZL201620098078.6)	在植物周围设置控盐层，使其纵向和横向范围内阻止盐分的返盐作用和迁移活动，大幅度提高控盐效果，再结合农家肥与秸秆，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从而提高盐碱地植物的成活率。
3	转移式降解土壤污染物的高能电子束辐照降解一体装置 (ZL201620796056.7)	通过高能电子束辐照可以产生一些如：电子 e_{aq}^- 、羟基自由基 $OH\cdot$ 、氢自由基 $H\cdot$ 。这些离子可以使污染物如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物质彻底降解。而且去除土壤污染物过程中无需添加其他化学试剂或生物材料，因此，可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另外，将这种高能电子束辐照设备与厢式货车相结合，再集成污染物检测装置与数据分析平台，便可实现可移动式降解，这对于场地

土壤污染的修复有重要意义。

3、植物新品种技术

公司通过实验室自主研发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景观植物新品种，掌握其快速繁育技术，明确多种植物对生态修复的协同效应，筛选可资源化利用的植物品种，如具有重金属超积累能力的植物、具有药用功效或者可作为饲料的植物品种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推广试用。公司植物新品种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一种色木槭腋芽途径组织培养的方法 (ZL201210009746.X)	色木槭的腋芽（器官）进行离体快速繁殖，并通过将色木槭无菌苗接入生根培养基中进行生根培养。获得生根无菌苗后，移至苗床驯化培养。通过该方法能够有效的解决色木槭快速推广的问题。
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80.2)	一种台湾含笑组织培养的繁殖方法，其操作简单快捷，大大提高了增殖率和增殖速度，获得含根无菌苗，从而能够解决了台湾含笑在城市园林绿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绿色景观通道、生态建设等方面需求。
3	一种台湾含笑的无性繁殖方法 (ZL201310344978.5)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从而可以大量获得台湾含笑含根实生苗。获得实生苗后，嫁接在鹅掌楸砧木上，成活率高，经移栽大田两年后，树势强健，抗病，能够安全过冬，有效解决了台湾含笑市场资源的空缺，应用前景广阔。
4	一种台湾含笑的嫁接方法 (ZL201310344979.X)	本技术以鹅掌楸为砧木采用切接的方法嫁接台湾含笑，本发明嫁接台湾含笑成活率高。

4、智慧园林管理系统

公司智慧园林系统的技术研发，从城市园林绿化的基础入手，涉及到城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到绿化养护的全方位数据收集，将日常园林管理涉及到的植物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数据都囊括进系统，通过收集第一手的基础数据，建造立体模型，通过植物生长的变化及人工干预的量化数据，达到预测生态环境优良的目的。该技术的大范围推广，可大幅减少养护单位的人工、时间成本，降低苗木死亡率，提高养护效率；提升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园林绿化的管理效率；尽可能避免施工单位在项目周期内因环境突发而产生苗木死亡、项目亏损等问题。

示意图：智慧园林养护管理系统界面



公司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软件著作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主要功能
1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 V1.0	2020SR 0421036	软著登字第 5299732 号	金埔智慧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系统根据用户操作数据预处理方式的不同，参数提取方式分为菜单-命令行式和向导式，采用并行数据流处理方法，提高数据的可读性，用来对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应用特定的并行开发软件体系结构模式满足系统质量需求，进而优化软件体系结构的设计。该软件能够进行后台优化数据处理，加强了客户的用户体验。软件的权限管理非常强大，可以根据需要来授权查看敏感信息，保障城市 pm2.5 浓度数值监测正常。
2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 V1.0	2020SR 0421297	软著登字第 5299993 号	金埔智慧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系统通过分析和采集功能进行软件分层处理，软件体积轻巧、界面简洁、启动很快，能够快速处理用户响应信息，用来对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进行智能管理。系统中加入了许多人性化设置，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使用效

				果，此外，该软件兼容多种系统环境，无需安装，纯绿色软件。系统支持数据库自动备份和手工备份功能，支持数据恢复功能，保障园林空气污染排放监测准确。
3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V1.0	2020SR 0421303	软著登字第 5299999 号	金埔智慧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采用深度学习进行动态选择和修正，将系统样本点提取其分类特征，能够通过数据库自动识别系统内节点中心信息，系统基于微软平台，具有较好的跨平台运行能力，用来对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智能管理。系统支持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备份，并且带有信息存储加密功能，为用户打造高效的智能服务体验，系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提高了园林水生态环境保护效率。
4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 V1.0	2020SR 0421309	软著登字第 5300005 号	金埔智慧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系统采用无边框窗口设计方式，具有数据库优化、高效率存储以及高性能信息处理等优势，同时具有关键数据存储记录功能，用来对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进行智能管理。通过该系统架构，用户可以对系统内部进行全面的操作。系统具有安全、快速、保密性强、压缩率高、兼容性好等优点，保障园林土壤污染实时修复效果好。

5、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

苗木移栽成活率低的问题越来越受到园林行业的关注。造成苗木移栽成活率低包含多种原因，比如在苗木移栽过程中，用草绳等捆绑土球，在苗木运输过程中晃动导致土球松散从而压迫毁坏苗木根系；在苗木移栽后没有及时固定或者固定装置松散，导致苗木倾斜，破坏根系生长，从而影响苗木成活；苗木移栽后保湿保温措施不当等。基于上述多种问题，公司展开了系列课题研究。

公司园林植物养护栽植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方法和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大苗移栽技术	一种朴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4.X)	利用复合微生物菌剂涂抹根部，刺激根系细胞的伸展旺盛，搭配产黄纤维单胞菌、假丝酵母菌、链霉菌形成一个良好的微生态系统，从而有效控制苗期的死苗烂棵现象，极大的提高大苗移栽后的适应性，提高整个移栽的成活率。
		一种栎树的大苗移栽方法 (ZL201510096403.5)	(1) 首先修剪根部并进行保湿处理，在其根部涂抹复合微生物菌剂；(2) 栽植前修剪、保湿处理；(3) 栽植；(4) 灌水、立架支撑。通过以上各项技术手段减少苗木在移栽过程

			水分的流失，并对起掘的苗木进行一定处理，促进其生根的能力，提高苗木移栽后的适应性，使移栽的苗木迅速生根，提高成活率。本发明可以使栎树大苗的移栽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	一种苗木土球保护套 (ZL201520156681.0)	苗木土球保护套，属于苗木移栽根茎部保护装置。目的在于可以在苗木移栽过程中最大限度的保护苗木根系，提高土球打包效率，人工投入少，途中可有效防止土球散落，并且可以反复使用，节约成本。
		一种苗木保湿套 (ZL201520156684.4)	苗木保湿套由上下两端半椭球凹槽形壳体组成，且通过半椭球形壳体中间有保湿层，其目的在于可以防止植物表皮水分散失过快，起到保湿作用，同时可以起到隔离作用，可以防止严寒冻伤植物苗木根茎部位。
		一种绿化小苗木移栽固定装置 (ZL201520375557.3)	通过半圆形套环、连接杆、支撑架和二通连接管相结合，其中半圆形套环内侧有垫层，并且半圆形套环与连接杆之间通过紧固螺栓连接，连接管一端有孔洞，二通连接管用来固定支撑架。使用时，可根据不同苗木的高度及粗细来调节支撑架的位置，当苗木茁壮时可将支撑架回收重新利用。
3	苗木培育技术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 (ZL201510821090.5)	一种利用外生菌根真菌优化苗木培育的方法。其主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制作外生菌根真菌菌剂，培育树木幼苗，外生菌根真菌接种，接种后树苗的营养管理。在实际使用中可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预实验，选择最佳的外生菌根真菌菌种。本发明采用6种外生菌根真菌作为材料接种于树苗根系，使树苗的生长量及移栽存活率得到显著提高。

6、雨水花园建造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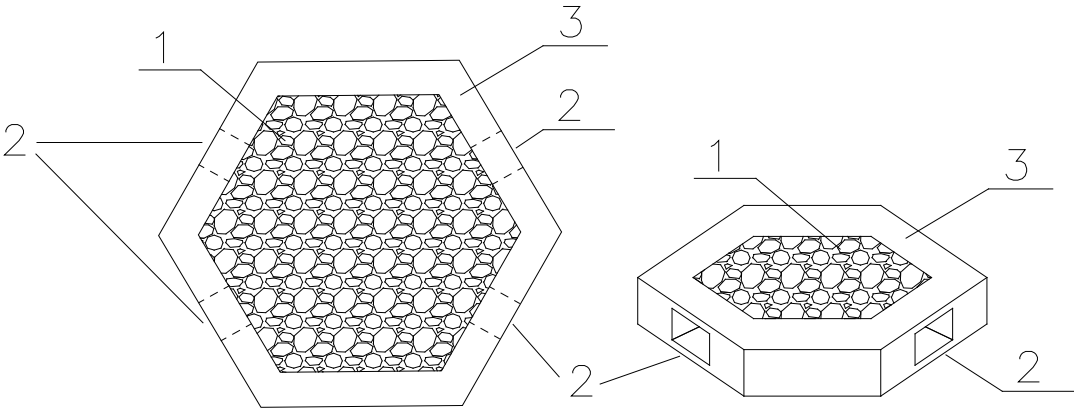
雨水花园在设计时首先要考虑的是充分利用降雨和雨水径流，因此其基质的选择、过滤装置的运用、雨水的净化系统等因素对于雨水的吸收和净化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基于现有施工基础，在传统设计施工基础上，添加透水铺装技术、雨污过滤系统、雨水花池储渗净化技术等。主要技术点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技术方法	主要专利技术	主要功能
1	雨水花园透水铺装技术	一种具有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ZL201520629796.7)	砌块结构为棱柱体空心砌块中空部分填充沸石透水混凝土填料，并在砌块的棱边上预留排水孔。与传统砌块相比，其密实砌块构件相比质量更轻，在道路边坡进行满铺，能

			够对路表汇集排出的径流雨水起到分散、缓流、净化的作用。透水混凝土中掺加的沸石粉对径流雨水中的含氮污染物能够起到很好的去除作用。
		一种可净化水质的复合透水混凝土砌块 (ZL201520629708.3)	该砌块为六边形空心砌块,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减少壁厚,轻质高强。内部填充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双层透水混凝土,可用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路面径流污染处治以及用于河道水体原位修复的可植生防护砌块。
		一种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 (ZL2019207336736)	停车坪体由透水混凝土植草砖浆砌而成;透水混凝土植草砖外部为钢纤维混凝土薄壁且设有透水孔,钢纤维混凝土薄壁内部设有用于栽种植物的栽培基质。本透水混凝土植草停车坪既可以有效利用建筑垃圾、节约资源,又可以缓解城市水资源不足及积水威胁,净化城市水体
2	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技术	一种用于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ZL201520629709.8)	其结构为采用挂钩及吊索悬挂于雨水口下方,采用中间窄、上下宽的形式,以最窄处为分界,上部为储水仓,下部为净化材料仓,下部净化材料仓采用透水金属网制成,上部储水仓四周不透水。在净化材料仓布置多层所需净化材料,并在净化材料表面铺一层透水土工布,实现了溢流与净化在一定程度上分离。
3	雨水花池净水技术	一种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ZL201520629798.6)	在花池铺装底部设有渗水孔,在过滤层中依据净化原理铺设不同基质垫层,由此对雨水中的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生物需氧量(BOD ₅)等指标的去除效果较好。
4	缓流式径流雨水渗透净化调蓄池技术	一种缓流式径流雨水渗透净化调蓄池 (ZL201520629645.1)	调蓄池由若干阶梯状布置的混凝土调蓄池构成,每一梯级的池底设置单层或多层净化滤料,兼顾了对城市地表径流雨水的收集、净化与调蓄利用功能,同时实现了雨水资源化利用与区域污水净化的生态效果。另外,其层状滤料具备了导水、去污功能,有效解决了对汇水面内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去除,并且与池塘或调蓄池组合为一体,不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原材料采用普通建筑材料,材料容易取得,施工工艺简单。
5	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高效脱氮除磷的雨水花园 (ZL201821042655.5)	雨水花园左侧设有进水管,四周为透水墙,从上至下依次设有土壤层、沸石层、活性炭和砾石层,土壤层栽种植物。本专利去除雨水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且不受季节温度限制;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有效重复利用雨水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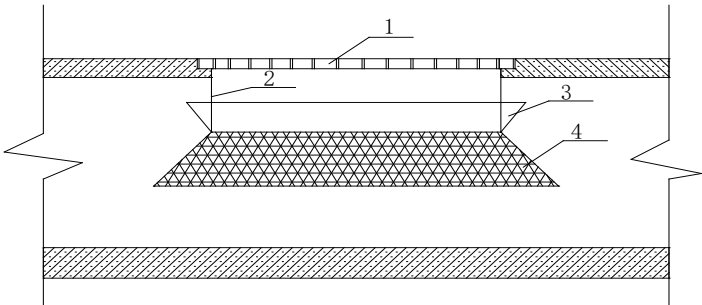
		雨水花园净化系统 (ZL201821252807.4)	本雨水花园净化系统不但去除污染水质中重金属、有机物及氮磷效果显著；同时可以削减雨峰流量。
		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ZL 2019213112874)	包括依次设置的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所述雨水收集池与雨水净化池之间、所述雨水净化池与雨水回用池之间分别通过排水管连接，雨水收集池、雨水净化池、雨水回用池的池体底部均设有混凝土防渗垫层；雨水收集池上部设有截污装置和溢流管；雨水净化池设有雨水净化模块，上部回填黄沙层。本系统可强化对城市景观的雨水储渗净化作用，实现暴雨径流就地削减和分散处理，有效拦截雨水中杂质。

示意图、缓流净化功能的透水混凝土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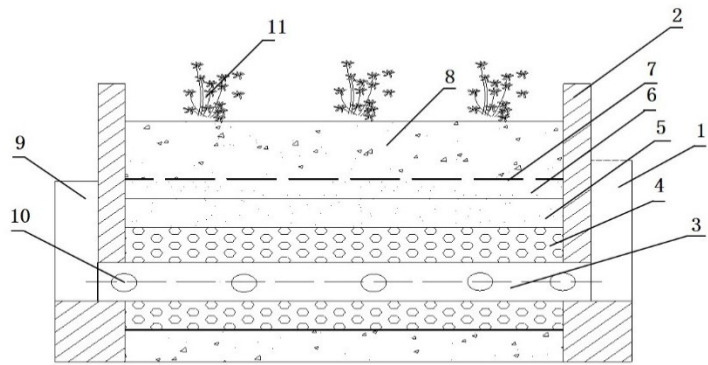
图中：1-沸石透水混凝土，2-排水孔，3-空心棱柱体砌块

示意图、路面雨水口的小型径流污水过滤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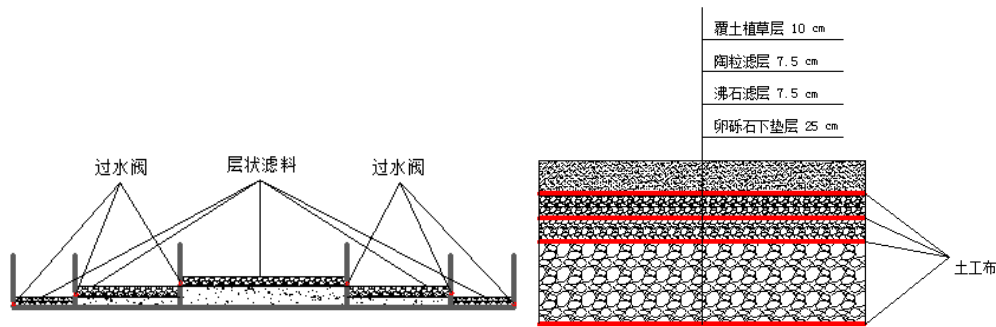
图中:1-雨水篦，2-挂钩及吊索，3-储水仓，4-净化材料仓。

示意图、可净化雨水的花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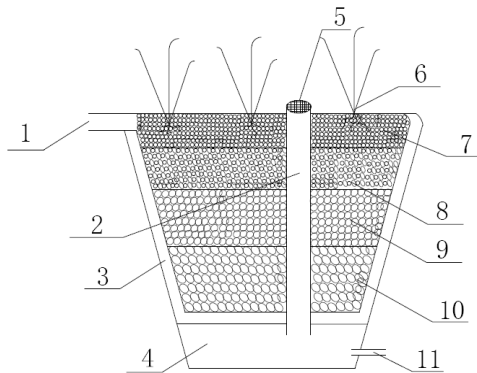


图中:1-排水池, 2-挡墙, 3-排水管, 4-碎瓦片, 5-粗砂, 6-灰渣, 7-土工布, 8-土壤, 9-出水池, 10-渗水孔, 11-植物

示意图、缓流式径流雨水渗滤净化调蓄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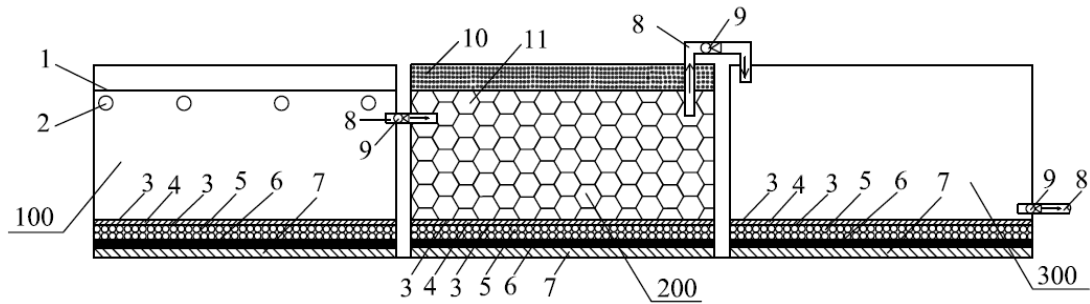


示意图：雨水花园净水技术



图中: 1-进水管; 2-通气加药溢流管; 3-透水墙; 4-蓄水池; 5-盖筛; 6-植物; 7-土壤层; 8-沸石层; 9-活性炭层; 10-砾石层; 11-出水管。

示意图：城市景观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



图中：100-雨水收集池；200-雨水净化池；300-雨水回用池。

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公司还具备古建技术、透水混凝土技术等核心技术。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重要奖项

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开拓，公司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服务业名牌”、“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江苏省园林绿化行业 AAA 诚信企业”、“江苏省绿色施工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AA 级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奖项；公司所承做项目获得过历年度“南京市优质工程奖‘金陵杯’”、“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江苏省绿化优质工程”、“江苏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质样板工程银奖”、中国风景园林协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银奖”等奖项。“金埔”商标荣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开始时间	整体预算	主要研发人员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海绵城市建造技术要点项目	2018.03	200.00	刘雁丽、庄凯等	进入结题程序	5.34	54.90	146.79	0.00	1、形成课题报告一项； 2、集成技术要点一套。
2	特色乡土树种的繁育与推广	2019.01	200.00	刘雁丽、张丹丹等	项目正在进行，目前引进乡土树种品种2种，申请实用新型一件，专利号为：ZL201920308939.2，专利名为：便携式可折叠接穗收集装置	10.21	66.72	99.60	0.00	1、形成4种乡土树种快繁方法一套、植物组培体系一套； 2、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3项； 3、发表中文科技论文2-3篇。
3	彩叶植物的繁育与推广	2018.01	200.00	刘雁丽、王春浩等	项目正在进行	18.40	103.69	44.00	161.07	1、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3项； 2、发表中文科技论文2-3篇。
4	河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2020.01	800.00	庄凯、王春浩等	项目正在进行，计划申请专利：一种生态沟渠系统；一种黑臭水体缓流净化处理系统；一种缓流保土净水的小型景观水坝系统	14.68	62.00	-	-	1、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2项； 2、通过该项目解决河道生态修复的部分问题，为公司施工技术上提供技术支持；

5	植物促生菌技术开发与推广	2020.01	300.00	刘雁丽、汤阳泽等	项目正在进行，计划申请专利：一种可实时观测插穗生根状态的装置；攀爬型地栽月季复壮修复的方法	53.19	30.54	-	-	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6	土壤改良技术示范与推广	2020.01	700.00	庄凯、张志南等	项目正在进行	10.94	29.72	-	-	计划申请 1-2 项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雨水储渗净化技术研究	2020.01	500.00	庄凯、顾亚兰等	项目正在进行	9.27	6.30	-	-	计划申报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8	企业管理创新模式研究	2020.01	30.00	伍卓琼、汤加丽等	项目正在进行	-	21.73	-	-	研究企业管理创新模式，申请企业管理创新奖励。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922 号），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432.18	179,157.62	148,107.90	114,16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8.77	12,073.45	7,066.83	6,113.71
资产总计	201,320.94	191,231.07	155,174.73	120,278.82
流动负债合计	126,769.27	121,376.18	91,156.15	67,94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22	2,434.99	3,603.43	642.72
负债总计	128,144.49	123,811.17	94,759.58	68,58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6.45	67,419.90	60,415.15	51,69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05.62	66,805.11	59,793.14	51,076.6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5,959.72	93,237.51	83,204.48	69,779.80
营业利润	7,859.23	10,213.15	11,662.81	10,711.90
利润总额	7,843.26	10,144.26	11,638.12	10,672.12
净利润	5,805.31	7,587.38	8,719.94	7,87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综合收益总额	5,805.31	7,587.38	8,719.94	7,875.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72	-5,281.25	-1,537.29	2,55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4	-137.83	-101.40	-57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43	3,735.53	1,880.99	1,16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7.84	-1,683.56	242.30	3,136.2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48	1.62	1.68
速动比率（倍）	0.87	0.99	1.16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0.91	1.09	1.25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33	1.35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0%	63.90%	61.96%	5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40%	0.37%	0.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40.29	11,784.71	13,199.55	12,0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49.26	7,594.59	8,714.34	7,8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809.74	7,420.07	8,635.99	7,756.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1	9.48	11.33	11.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0.67	-0.1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21	0.03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7	8.43	7.55	6.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8%	0.14%	0.07%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 + 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73	0.73
2020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6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94	0.94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8	1.09	1.09
2018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98	0.98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恶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受此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延长了春节假期，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推迟至 2 月 21 日正式复工。由于各地对于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同，公司在各个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效指挥下逐步恢复现场施工，恢复施工时间较疫情前原计划普遍推迟了 3 周左右。受疫情不利影响，公司在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复产，抢抓施工进度，最终实现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5,959.7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但公司客户受疫情影响，对工程项目付款前的审计、结算等工作相应延后，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拉长，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最终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5,805.3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24%。虽然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项目分布地区处于低风险区域，但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恶化、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施工项目可能因此产生延误、停工等情形，亦可能影响项目的回款、结算进度，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具体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城市景观工程和文化建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

权的国有性质主体。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该政策变动一方面可能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投资平台将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政策风险的影响。

3、发生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到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建筑施工等领域，自然灾害除了会影响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对已种植的苗木花卉也会产生严重损害，导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蒙受损失。此外，恶劣的天气状况对苗木花卉等原材料的供给也会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原材料采购困难或价格高启，进而导致项目成本上升或无法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建设的情况发生，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上和信誉上的损失。而自然灾害具有偶发性特点，难以做到提前预防，因此公司面临自然灾害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园林绿化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少数具有资质和经验优势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业务拓展相对容易。但是，随着行业的整合的不断深入，使行业内少数企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优势企业之间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将越来越频繁。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化，行业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将不断缩小，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5、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在业务开拓、项目设计、研发和施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若公司在薪酬水平、考核机制、激励制度以及员工的晋升渠道等方面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

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项目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款项。园林绿化项目通常工期较长，造成了成本支出与收入回款之间存在时间差，会大量占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导致了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情况。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若未来公司无法实现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融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上升速度将受到严重影响。另外，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过快，而融资能力并未相应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2、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5.40 万元、42,640.92 万元、5,488.59 万元及 6,82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6%、28.79%、3.06% 和 3.62%。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9.22 万元、71,69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99%和 38.05%。存货、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合同资产余额为已确认履约进度但尚未结算未具备无条件收款条件的对价金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快，承接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合同资产余额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出现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甲方存在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恶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经营风险

园林绿化项目的收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点，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和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承接的园林绿化项目的

规模也将越来越大，相应的项目建设周期也会越长，使得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的风险不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0,446.67 万元、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和 94,86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9%、54.79%、54.32%和 50.35%。若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财政支付能力短期下降，或财务状况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应收账款短期内回收较慢，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6%，毛利同比增长 10.62%的条件下，由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平均账龄有所增加，导致当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最终导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4.08%。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结算审计差异较大导致的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竣工后组织项目施工与核算人员制作结算报审资料，并报甲方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双方会逐项核对上报资料的准确性，通常会在定额套算、苗木死亡率认定、工程量审核等方面存在理解偏差，通常使得结算审定金额与已确认合同产值存在差异，部分项目会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结算审计差在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当期进行确认，使得公司当期收入会受到结算审计项目的影 响。未来，若发生结算审定金额大幅低于已确认合同产值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工程施工费和机械租赁费用等。2021 年上半年，园林绿化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

料、工程施工费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23%、26.67%和 44.54%，占比较高。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花卉等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等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重大诉讼的风险

原告李军、郝家福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金埔园林支付工程款 938 万元及利息（以 9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被告新沂交通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新沂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381 民初 4205 号），案件重审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金埔园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军、郝家福支付工程款 71.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李军、郝家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对上述判决结果不予认可，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 民终 3331 号），该案件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2 月，公司就李军、郝家福诉金埔园林、新沂交通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民申 1302 号，该案正在再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案件已申请再审，案件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败诉并进行相关赔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企业资质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诸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等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级资质等多项企业资质。取得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所能承接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均有严格的规定，取得较高级别的资质对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需要企业满足规模、经验、人员等多方面严格的要求。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三级等资质，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取得上述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则无法持续取得相关等级资质，进而会对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江西金埔房产未取得产权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江西金埔在林地上自建了 711.08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崇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西金埔在上述林地自建了建筑物 711.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用房、员工宿舍、工具房、库房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并落实，同意江西金埔在取得产权证书之前按现状利用土地。江西金埔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地上建筑的风险。”尽管主管机关已经出具了证明，但是相关建筑物仍然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内控风险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五）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

1、业务发展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安徽和云南等地，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营业收入总和分别为 52,171.00 万元、65,165.23 万元、76,363.85 万元和 37,854.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4%、78.41%、81.97%和 82.45%，占比相对较高，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公司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上述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竞争能力丧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如果公司核心研发、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7,943.07 万元、91,156.15 万元、121,376.18 万元和 126,769.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9.06%、96.20%、98.03%和 98.93%，规模及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3,884.46 万元、18,634.33 万元和 10,296.7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6.17%、14.70%和 8.12%。公司存在因工程项目回款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银行短期借款不能续贷，由此导致不能偿付公司流动负债，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偿债压力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周期长，前期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一定时间差，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

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上述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在采购、工程施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营性的营运资金规模将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潜在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6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56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36元		
发行市盈率	17.59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17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4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0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	-		

摊原则		
募集资金总额	32,630.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628.0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950.94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318.87万元
	律师费用	285.85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33.96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8万元

注 1：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5.53 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苗健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等项目。

梁彬圣先生：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厦门国际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邹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主要参与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郭忠杰、韩松、张绍良、王君、林伟祺。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金埔园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拥有金埔园林权益、在金埔园林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文件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 （1）立项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
- （2）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金埔园林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 （5）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 （7）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然后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35.99 万元、7,420.0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于1998年6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6922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923号），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要素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复核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923号），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信息查询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王宜森、珠海铎创、高科新创、王建优、苏州高科、南京金鳞、海盛投资、南京丽森和其他31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担保情况、核查了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施工；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园林绿化，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苗木种植及后续养护的一体化经营能力，覆盖了园林绿化行业的全产业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质监、土地、安监、应急管理、住建、消防、林业、文物、园林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互联网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取得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2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4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56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5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35.99 万元、7,420.0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6,056.06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

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安排

一、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事前或事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事项	安排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苗健、梁彬圣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邹莎

邹莎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健

梁彬圣

梁彬圣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